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浦卫科教〔2024〕3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和规范科研行为的通知

委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家精神，提高科研人员职业道德修养，预防科研不端行为，依据《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号）、《上海市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办法》（沪科规〔2023〕4号）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我委就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规范科研行为提出以下要求，请从事科研活动的人员（以下简称科研人员）和开展科研工作的单位按要求严格执行。

一、加强组织学习，健全机制制度

（一）各单位要组织全体科研人员在《关于开展本市科研诚信与作风学风建设专项教育整治活动的通知》（沪科合〔2021〕23号）工作要求的基础上，集中开展《科研失信行

为调查处理规则》和《上海市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办法》学习。突出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追求真理、实事求是，遵循科研伦理准则和学术规范，坚守诚信底线，自觉抵制科研不端行为。各单位应开展常态化科研诚信教育培训，努力营造有利于培育科研诚信的外部环境。

（二）各单位需建立健全科研论文相关原始数据机构保存机制、学术期刊预警制度、违规案件调查处理工作制度、违规案件通报制度、科研成果检查和报告制度、在科技评价中落实破除“四唯”或“五唯”导向、常态化科研诚信教育制度、学术委员会、伦理委员会、机构内部职责分工等 10 项工作制度。

二、细化具体要求，实施规范行为

（一）科研人员进行项目申报等科研与学术活动时，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学历、工作经历、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证明、引用论文、专利证明、成果转化等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在项目验收、成果登记及申报奖励时，须提供真实、完整的材料，包括发表论文、文献引用、第三方评价证明等。

（二）科研人员在采集科研样本、数据和资料时要客观、全面、准确；不得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研究成果，买卖实验研究数据，伪造、篡改实验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等。

（三）科研人员在引用他人已发表的研究观点、数据、图像、结果或其他研究资料时，要保证真实准确并诚实注明出处，引文注释和参考文献标注要符合学术规范，不得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四）科研人员在发表论文或出版学术著作过程中，要遵守《发表学术论文“五不准”》和学术论文投稿、著作出版有关规定。论文、著作、专利、获奖等成果署名行为要规范。

（五）各单位要及时、动态掌握本单位科研人员的成果发表、出版、获奖等情况，做好引导、监督、审核和统计工作。科研人员应当认真审核拟公开发表成果，避免出现错误和失误。对已发表研究成果中出现的错误和失误，应当以适当的方式及时公开承认并予以更正或撤回。

（六）导师或科研项目负责人在指导学生或带领课题组成员开展科研活动时要严格把关，加强对项目成员、学生的科研诚信管理。导师、科研项目负责人须对需要署名的科研成果进行审核，对科研成果署名、研究数据真实性、实验可重复性等负责。

（七）科研成果署名参与者应自觉核对、确认科研数据，研究论文方案、方法、审核制度，对自身贡献进行承诺和划分。

（八）科研人员应严格遵守科研经费管理规定，不得虚报、冒领、挪用科研经费。

三、提高核查效率，从严落实处理

（一）各单位应加强对科研论文和成果发表的署名管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无实质性贡献挂名的责任；建立健全科研活动记录、科研档案保存等各项制度，明晰责任主体，完善内部监督约束机制；及时、妥善管理本单位科研相关原始数据、信息、图片、记录等，以备核查。

（二）各单位应根据《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结合《上海市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办法》，对学术不端行为明确调查程序、处理规则、处理措施等具体要求，并认真组织相关调查处理。对科研管理、纪检等部门调查本机构科研不端行为应当积极配合、协助。

（三）各单位应加强科研成果管理，建立学术成果发表、出版的诚信承诺制度、科研过程可追溯制度等管理制度。对科研成果存在科研不端情形的，应依法依规对相应责任人严肃处理，尽最大可能消除不良影响。

（四）各单位对查实的科研失信行为，应当将处理决定及时报送科研诚信主管部门，并作为其职务晋升、职称评定、成果奖励、评审表彰等方面的重要参考。

四、继续查摆问题，落实长效管理

（一）各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内科研人员论文发表、著作出版的管理，要及时警示提醒避免在学术期刊预警名单，如中科院《国际期刊预警名单》等内的期刊或在预警名单内的出版社进行投稿。

（二）各单位应当将科研诚信教育纳入科研人员职业培训和教育体系，不断完善教育内容及手段，营造崇尚科研诚信的良好风气与文化，将科研诚信教育纳入新员工入职教育必备课程。对在科研诚信方面存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人员，所在单位应当及时开展科研诚信谈话提醒，加强教育。

（三）在申请科研项目或申报科研成果奖励时，申报人所在单位须责成申报人奉守科研诚信，必要时可以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并公示有关信息。

（四）单位学术委员会应认真履行科研诚信建设职责，切实发挥审议、评定、受理、调查、监督、咨询等作用。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会预防与
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的通知（浦卫计科教
〔2018〕4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4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浦卫计科教〔2018〕4号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指导委属各单位针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有效预防和规范查处，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特制定《浦东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请贯彻执行。

各单位须根据《办法》的相关要求，制定本单位的实施细则、完善组织架构，注重预防和管理、规范学术不端行为案件的处理。

附件：《浦东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预防与处理学术
不端行为办法》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年3月9日

浦东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浦东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卫计委）委属单位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科技部、国家教育部、中国科协等部门的相关规定和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委属单位医学科研人员、教学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从事学术研究、人才培养、科研管理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区卫计委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应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新区卫计委负责制定各单位科研风气建设的宏观政策，指导和监督各委属单位学术风气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对委属单位重大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机制，建立新区卫计委学术不端行为的通报与相关信息公开制度。

第五条 委属各单位是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主体，应当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建立由主要负责人领导的学术风气建设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依据本办法完善各委属单位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规则与程序。

区卫计委设立浦东新区卫生与计划生育学风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风委员会），下设学风委员会办公室，由浦东新区卫生发展研究院负责日常工作；委属各单位应当建立学术委员会，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暂无条件建立学术委员会或不具备调查能力的委属单位，由学风委员会代行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认定职责。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六条 委属各单位应当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建立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委属各单位医学科研人员、教学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学术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七条 委属各单位应当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为医务人员培训和职工教育的必要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

导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第八条 委属各单位应当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健全

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第九条 委属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在合理期限内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委属各单位应当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结合学科特点，对非涉密的科研项目申报材料、学术成果的基本信息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第十条 委属各单位应当遵循学术规律，建立科学的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办法，引导医务人员和学生潜心钻研，形成具有创新性、独创性的学术成果。

第十一条 委属各单位应当建立员工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二条 委属各单位应当明确具体部门，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单位医学科研人员、教学人员、管理人员及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有条件的，可以设立专门岗位或者指定专人，负责学术诚信和不端行为举报相关事宜的咨询、受理、调查等工作。凡涉及委属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学术委员会成员的举报，由学风委员会受理和组织调查。

第十三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二) 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三) 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委属各单位应当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四条 委属各单位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单位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应当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委属各单位受理机构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应当交由委属单位学术委员会（学风委员会）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

学术委员会（学风委员会）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七条 委属单位学术委员会（学风委员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通知被举报人。

被调查行为涉及新区卫计委资助项目的，应及时向新区卫计委报告。被调查行为涉及其他资助项目的，可以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第十八条 委属单位学术委员会（学风委员会）应当组成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但对事实清楚、证

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也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各学术委员会确定。

调查组应当不少于3人，必要时可以包括单位纪检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第十九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师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二十一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二十二条 委属各单位和有关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三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二十四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二十五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四章 认定

第二十六条 委属单位学术委员会（学风委员会）应当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的，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

学术委员会（学风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或者授权专门委员会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单位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七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

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七）其他根据各单位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一）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三）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四）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六）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五章 处理

第二十九条 委属各单位应当根据学术委员会（学风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一）通报批评；

（二）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三）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四）辞退或解聘；

（五）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如《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有相关规定，以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为准。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单位应当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教学人员和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还应当按照教师和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建议所属院校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

第三十条 各委属单位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 （三）处理意见和依据；
-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一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各委属单位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各委属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

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二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六章 复核

第三十三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各单位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复核认定后执行。

第三十四条 委属各单位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应当交由学术委员会（学风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单位或者学术委员会（学风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监督

第三十六条 委属各单位应当按年度编制科研风气建设工作报告并上报新区卫计委。

第三十七条 委属单位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推诿塞责、隐瞒包庇、查处不力的，新区卫计委可以直接组织或者委托相

关机构查处。

第三十八条 委属单位对本单位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未能及时查处并做出公正结论，造成恶劣影响的，新区卫计委将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并进行通报。

委属单位为获得相关利益，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新区卫计委调查确认后，应当建议有关部门撤销相关单位由此获得的相关权利、项目以及其他利益，新区卫计委并将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委属各单位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卫生计生系统实际和学科特点，制定本单位学术不端行为查处规则及处理办法，明确各类学术不端行为的惩处标准。有关规则应当经单位学术委员会和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四十条 新区卫计委对直接受理的学术不端案件，可自行组织调查组或者指定、委托委属单位、有关机构组织调查、认定。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处理，根据本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